

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提供適當之補助，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被害人，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本市。
 - 二、實際居住本市之非本國籍人士。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
 - 二、心理復健費用。
 - 三、訴訟費用。
 - 四、律師費用。
 - 五、緊急生活費用。
 - 六、緊急庇護費用。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費用。
- 第五條 醫療費用補助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補助項目包括掛號費、驗傷與採證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非屬前項醫療費用補助項目，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醫療院所治療者：依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辦理。
 -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者：
 - (一) 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 (二) 團體治療輔導費（含夫妻或家族晤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前項第二款補助，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補助各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委任律師費用：偵查程序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審理程序每案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二、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
- 三、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已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費用之補助以前項第一款規定為限。

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標準，依本市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每人每案最高補助三個月，且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得再補助一次。

第十條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庇護安置服務合約書收費標準核給。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就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本國人，應提出設籍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本國籍人士，應提出居留證影本。
- 二、註明入出院日期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影本。
- 三、醫療院所收據正本。
- 四、醫療費用明細表。
- 五、領據正本
-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應於被害人就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
- 二、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第十二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轉介之心理輔導人員或輔導機構為之；其申請方式、應備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訴訟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 二、判決書影本。
- 三、訴訟費用收據正本。

第十四條 律師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自委任律師之日起至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 二、律師資格證明文件。
- 三、委任狀影本。
- 四、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判決書影本，或偵查、審理程序進行中之證明文件。
- 五、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第十五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受害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 二、社工員評估報告表。

第十六條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庇護安置機構造冊，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 二、個案紀錄。

前項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合約書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補助之申請，被害人得出具委任書委任其配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為之。

前項代理申請之人不得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補助之申請，被害人於申請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申請及具領；已申請，而於具領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具領。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 一、不符合申請資格。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案件被害人，準用本辦法規定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